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0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长城，男，197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。

辩护人王华男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梅秀娟，女，197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。

辩护人王华娟，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0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何长城及其辩护人王华男、被告人梅秀娟及其辩护人王华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2月起，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夫妇结伙，在本市闵行区虹梅南路XXX号“虹桥洗浴宾馆”容留卖淫人员孙某1、彭某、张某1、邓某某、晏某某在该处为他人提供性服务并收取嫖资分成。其中被告人何长城负责店内管理；被告人梅秀娟负责收银。2021年2月25日，公安机关在对上述场所进行检查中，查获实施卖淫嫖娼活动的违法人员孙某1、彭某、张某1、邓某某、晏某某、周某、陈某某、郭某、秦某某、孙某2，当场抓获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。

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到案后，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供作案使用的手机等物品被扣押在案；庭审中，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某、孙某1、彭某、张某1、邓某某、晏某某、周某、陈某某、郭某、秦某某、孙某2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手机扫码支付截屏，公安机关《抓获经过》《检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结伙容留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卖淫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何长城系主犯；被告人梅秀娟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长城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梅秀娟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何长城、梅秀娟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；供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钱华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